

但此等辦法仍未能使卡坦加當局適應在技術方面之需要。在此種情形下，於是供給少數比籍專家在憲兵隊服務作為技術協助。

此種技術協助辦法何以視為違反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殊難瞭解尤其因為此等部隊之任務僅在維持秩序。

卡坦加當局有權改編指派並招募憲兵以維持秩序而避免對中央政府之軍隊有任何侵略。

(四) 在公安軍服役之軍事人員屬當地官署之系統及節制，比利時政府不得干涉。例如在公安軍內之官階與晉級不影響其在比國之地位。

(五) 此等軍事人員不能自動回比軍服務，必須先經調查委員會審查。

(六) 撤銷技術協助不僅將使憲兵而且將使警察完全解體。

在目前情形之下，撤銷協助必大為削弱卡坦加秩序之力量，益且可能使擾亂蔓延，此正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欲避免者。

文件 S/4482/Add.4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十月三日]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比利時駐聯合國

代表團致秘書長之口頭節略

比利時駐會代表團奉政府命令，敬請聯合國秘書長注意下列節略洞察比利時海軍在撤退現駐剛果領水內若干部隊所經歷之困難。

文件 S/4485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

茲遵照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命令及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一)，要求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討論剛果共和國現時威脅世界和平需要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之情勢。

關於此事，本人陳述意見如次：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二晚上舉行會議時第一次討論剛果共和國之情勢。當時理事會曾通過一決議案(S/4387)其中除其他內容外

“比利時海軍現駐剛果領水內之若干單位因運輸困難不克如願迅速撤退。

“此種困難實為下列所開海軍單位不能立即撤退之唯一原因。是以比國海軍向聯合國建議下列辦法至希惠賜考慮。

“一．學校船 *Nzadi* 號現已靠岸並無馬達，毫無軍事價值或武器可言。該船儘可拖出海面而鑿沉之亦可交聯合國軍保管，在未能仍作正常用途即用以訓練剛果海員以前，亦可一如既往作為水上營房之用。

“二．小艇四艘即 *Semois* 號 *Ourthe* 號 *Dender* 號及 *Rupel* 號均有輕武器，久泊剛果領水內。此等小艇不能在公海航行，只能由一貨船運走，其中一艘現正着手如此運往比國。載運此等小艇需要支架。現僅有支架一台，故只得月運一艘逐漸進行。蓋來回兩水即需一月。

“三．無武裝之小渡船一艘 *Benga* 號亦能同樣用支架運走。但亦可由當地談判接收辦法。

“四．駁船六艘(ZM1—ZM 6)唯一辦法只能由貨船運返。但此項駁船作為運輸食糧之功效極大，最好辦法為就地出售。

“五．拖輪一艘 *Valcke* 號即欲拖運上述駁船，目前亦有需要。如果駁船能有辦法，則該輪儘可運返比國。

(一)請比利時政府將其軍隊撤出剛果共和國；(二)決定授權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政府協商採取必要步驟，與該政府以必要之軍事協助，直至經由剛果政府之努力及聯合國之技術協助，該政府認為國家安全力量已足以充份適應其需要時為止。

其後，關於剛果共和國進一步之發展，安全理事會又曾通過兩項決議案(S/4405及S/4426)本人欲着重指出其中數段，要求比利時政府將剛果全國境內之